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盧修敏 電話: 02-7736-5623

電子信箱: amy490605@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2003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移民署函(A0900000E 1120035927 senddoc3 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未開放來臺事由之專案許可作業案」,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該署112年4月6日移署入字第1120042081號函辦理。
- 二、針對現行政策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由,而有專案申請需求之案件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 (一)由邀請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遞件申請。
 - (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者,函復邀請單位(副知該署)符合專案申請條件,請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申請之函文,於該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陳指揮中心尚未核定之案件,請依 上開作業流程逕行辦理函文事官。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

電 2023/05/05 文

16:33:03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孔珠菁

聯絡電話: (02) 23889393分機1056

傳真電話: (02) 23892403

電子信箱:2183 julie@immigration.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移署入字第1120042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未開放來臺事由之專案許可作業案,自 即日起實施,請察(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 指揮中心)112年3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23600147號函及大 陸委員會112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20400248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文略以:考量COVID-19疫情趨緩,指揮中心未來將 視疫情狀況降級開設或解編,針對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來臺事由尚未開放而有專案申請需求之案件,自112年3月 31日起回歸由兩岸事務及入出境有關機關依權責辦理,免 於指揮中心簽辦。針對未開放事由,大陸委員會建議宜參 酌指揮中心現行分工模式,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評 估是否符合專案申請之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要 件後,再由本署依權責審查辦理。
- 三、針對現行政策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由,而有專案申請需求之案件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 (一)由邀請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遞件申請。
- (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 性者,函復邀請單位(副知本署)符合專案申請條件,請 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 申請之函文,於本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陳指揮中心尚未核定之案件,請依 上開作業流程逕行辦理函文事宜。

正本: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 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 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 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 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署入出國事務組電2023/04/06文





